靖宇县教育局2025年校外培训机构

行政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双减”政策，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靖宇县教育局特制定2025年校外培训机构检查计划。

一、检查目标

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全面掌握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办学行为，确保校外培训市场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二、检查对象

靖宇县内所有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包括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三、检查内容

1. 办学资质：检查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无证办学或超范围经营情况。

2. 师资情况：核查教师是否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或专业技能证书，教师信息是否按要求公示，是否存在高薪挖抢学校教师、聘请境外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等违规行为。

3. 培训内容：查看培训内容是否符合“双减”政策，有无超标超前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等问题。

4. 培训时间：确认线下培训时间是否超过20:30，课程间隔是否不少于10分钟；线上培训结束时间是否晚于21:00 。

5. 收费管理：检查收费标准是否公示，是否存在超范围收费、收费未出具发票、一次性收取跨度超“三个月”或60个学时费用、学科类校外培训未按政府指导价收费等违规行为，是否使用规范的培训服务合同。

6. 安全管理：对培训机构场地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电气线路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以及安全制度是否完善。

7. 广告宣传：排查是否存在违规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以及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四、检查方式

1. 日常巡查：由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工作人员定期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实地走访检查。

2. 专项检查：针对重点问题或特定时段（如寒暑假、开学前后），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 随机抽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每一年至少进行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

4. 投诉举报核查：对接到的关于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五、检查时间安排

阶段时间 检查内容

第一季度 1 - 3月 开展寒假期间校外培训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超时段培训、安全隐患等问题；同时进行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

第二季度 4 - 6月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一次全面的随机抽查；对投诉举报集中的机构进行重点检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第三季度 7 - 9月 开展暑假期间校外培训专项检查，加大对“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的查处力度；持续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的机构进行复查。

第四季度 10 - 12月 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培训机构收费管理、合同签订等情况；对全年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六、检查结果处理

1. 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2. 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包括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罚款等，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

3. 将检查结果与培训机构的信用评价挂钩，对信用良好的机构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表彰；对信用不良的机构，在审批、年检、评优等方面予以限制。

七、工作要求

1. 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坚持依法依规检查，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2. 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

3. 做好检查记录和资料归档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检查工作机制和方法 。

4.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公众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靖宇县教育局

2025年1月20日